

2025年度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内设 17 个职能科室（单位）和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新乡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等2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承担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地方性规定起草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 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落实，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全市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相关规定。

（三）统筹推进建立全市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汇总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四）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国家、省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五）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全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新工作或定居意见。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

（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部分市管领导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

（七）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市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19个，包括： 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等 19个科室。

。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2、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 3、新乡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64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49.2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1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1.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791.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3.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6.8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79.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755.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1.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4.97
	30			61	
总计	31	30,920.28	总计	62	30,920.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779.16	30,647.23					131.92
205	教育支出	349.27	349.27					
20503	职业教育	82.57	82.5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2.57	82.5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66.70	266.7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66.70	266.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0.00	1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0	1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5.10	29,750.56					44.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85.30	7,958.86					26.44
2080101	行政运行	1,472.89	1,472.8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20	730.2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10						3.1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94.07	4,694.07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800.82	795.61					5.22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	3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4.22	236.10					1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4.63	12,244.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41	965.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36	11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85	623.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37.00	10,537.00					
20807	就业补助	8,337.33	8,323.24					14.09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5.90	25.9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34.24	1,334.2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67.24	2,367.2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46.61	246.61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4,334.80	4,334.8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53	14.44					14.09
20808	抚恤	167.20	167.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7.20	167.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64	1,056.63					4.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64	1,056.63					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46	42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46	423.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73	230.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6	31.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08	161.08					
213	农林水支出	13.95	13.9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9	6.0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9	6.0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86	7.86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86	7.86					
229	其他支出	87.38						87.38
22999	其他支出	87.38						87.38
2299999	其他支出	87.38						8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755.32	8,984.54	21,770.77			
205	教育支出	349.27		349.27			
20503	职业教育	82.57		82.5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2.57		82.5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66.70		266.7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66.70		266.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0.00		1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0		1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1.79	8,511.47	21,280.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82.20	6,623.39	1,358.81			
2080101	行政运行	1,472.89	1,472.8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20		730.2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0.19		0.1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94.07	4,363.05	331.0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800.63	787.45	13.19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		3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4.22		25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4.63	1,707.63	10,53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41	965.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36	11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85	623.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37.00		10,537.00			
20807	就业补助	8,337.33		8,337.33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5.90		25.9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34.24		1,334.2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67.24		2,367.2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46.61		246.61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4,334.80		4,334.8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53		28.53			
20808	抚恤	167.20	167.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7.20	167.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43	13.26	1,047.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43	13.26	1,04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46	42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46	423.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73	230.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6	31.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08	161.08				
213	农林水支出	13.95		13.9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9		6.0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9		6.0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86		7.86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86		7.86			
229	其他支出	66.85	49.61	17.24			
22999	其他支出	66.85	49.61	17.24			
2299999	其他支出	66.85	49.61	1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4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49.27	349.2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10.00	11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750.56	29,750.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3.46	423.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95	13.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47.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647.23	30,647.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647.23	总计	64	30,647.23	30,64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647.23	8,926.10	21,721.13
205	教育支出	349.27		349.27
20503	职业教育	82.57		82.5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2.57		82.5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66.70		266.7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66.70		266.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0.00		1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0		1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50.56	8,502.64	21,247.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58.86	6,618.36	1,340.51
2080101	行政运行	1,472.89	1,472.8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20		730.2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94.07	4,363.05	331.0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95.61	782.42	13.19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		3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6.10		23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4.63	1,707.63	10,53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41	965.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36	11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85	623.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37.00		10,537.00
20807	就业补助	8,323.24		8,323.2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5.90		25.9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34.24		1,334.2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67.24		2,367.2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46.61		246.61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4,334.80		4,334.8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44		14.44
20808	抚恤	167.20	167.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7.20	167.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63	9.45	1,047.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63	9.45	1,04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46	42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46	423.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73	230.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6	31.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08	161.08	
213	农林水支出	13.95		13.9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9		6.0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9		6.0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86		7.86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86		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33.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98.36	30201	办公费	75.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23.89	30202	印刷费	8.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57.4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9.03	30206	电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8.43	30207	邮电费	12.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	30208	取暖费	1.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70	30211	差旅费	21.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2.86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7	30215	会议费	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1.97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43.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7.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4	30226	劳务费	7.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96.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12.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5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8			
人员经费合计		8,255.72	公用经费合计					67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0	0.00	18.50	0.00	18.50	0.50	21.17	0.61	11.18	0.00	11.18	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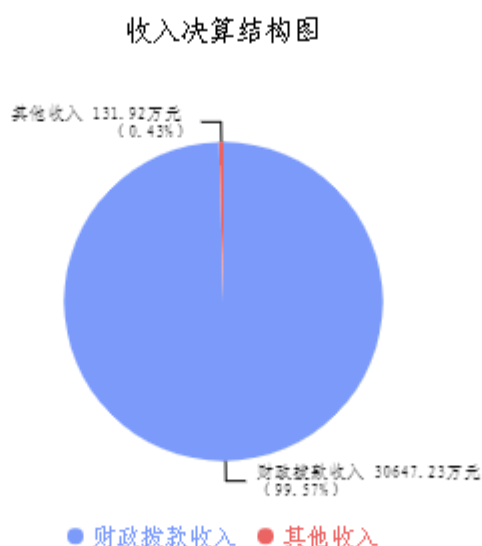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0,920.2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339.06万元，增长31.12%。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调标以及各项民生任务的增加，此外2024年度结转资金在2025年度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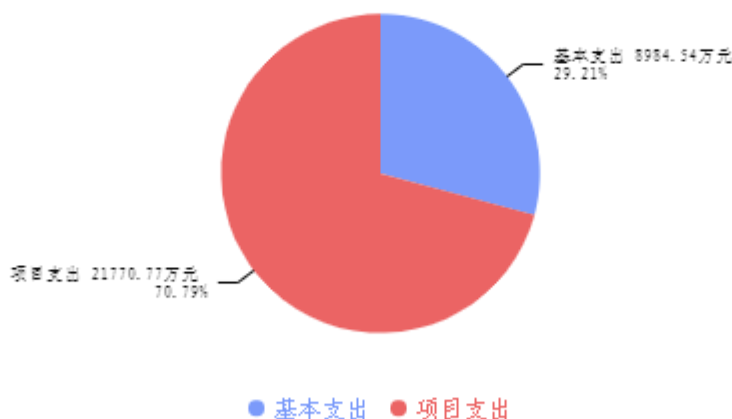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收入合计30,779.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647.23万元，占99.57%；其他收入131.92万元，占0.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0,755.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84.54万元，占29.21%；项目支出21,770.77万元，占70.79%。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0,647.2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269.32万元，增长31.09%。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调标以及各项民生任务的增加，此外2024年度结转资金在2025年度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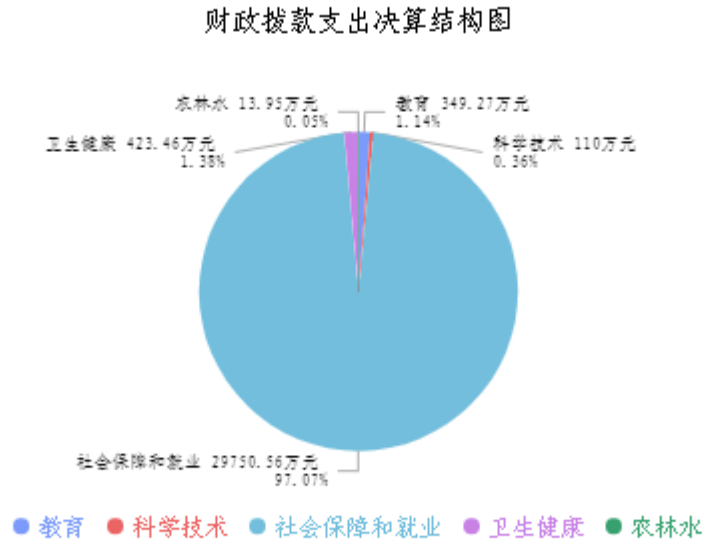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647.2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6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269.32万元，增长31.09%。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调标以及各项民生任务的增加，此外2024年度结转资金在2025年度支付。

（二）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647.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349.27万元，占1.14%；科学技术（类）支出110.00万元，占0.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750.56万元，占97.07%；卫生健康（类）支出423.46万元，占

1.38%；农林水（类）支出13.95万元，占0.05%。（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527.85万元，支出决算为30,64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85%。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5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下达资金，年中下达。

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6.7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下达资金，年中下达。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下达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31.83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保险调标。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36.14万元，支出决算为73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所用资金已经全部完成既定任务，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4,467.76万元，支出决算为4,69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标和工资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农民工欠薪任务完成，不需要启动该项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852.94万元，支出决算为79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完成各类任务，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1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更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1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9.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年中下达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80.87万元，支出决算为96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35.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去世。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5.49万元，支出决算为62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在职人员退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3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支付的项目在2025年度集中支付。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9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下达。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4.2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下达。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7.2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下达。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6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下达。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和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34.8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下达。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下达。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2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下达抚恤金。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87.6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各类绩效目标完成，剩余资金收回。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1.48万元，支出决算为23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在职人员退休。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3.91万元，支出决算为3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有在职人员退休。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53.55万元，支出决算为16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有在职人员退休。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下达。

27.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下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26.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255.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670.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部门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部门2025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9.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11.42%。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民生任务增加，用车频率增加，并且车辆老化，保养增加。此外考试任务增加，学生报考增多，在面试过程中需要保障学生和考官的盒饭，所以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61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2.8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1.18万元，完成预算的60.43%，占52.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38万元，完成预算的1876.00%，占44.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1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预算

数无差异按照省政府要求，赴韩国进行研学。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8.5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8万元，完成预算的60.4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民生任务增加，用车频率增加，并且车辆老化，保养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1.1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5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9.38万元，完成预算的1876.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外考试任务增加，学生报考增多，在面试过程中需要保障学生和考官的盒饭，所以上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3.99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219.13万元，增长54.12%。主要原因是民生任务增加，并且部分资金是2024年度未支付，在2025年度进行了支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8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27个，共涉及资金9,276.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2.71%。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新乡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3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76.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在财务管理方面，各项经济活动均能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内部财务制度，确保了资金运行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资金支出管理规范有序，预算执行有效，所有支付环节均严格对照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流程清晰，责任明确，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情况。同时，所有既定绩效目标均已按时、保质完成，资金使

用效益得到充分体现，实现了执行过程规范与目标成果达成的有机统一，整体运营高效、合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各类考试任务，包括省考公务员笔试、全省事业单位联考笔试以及各类资格类考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安排考场较为集中，和初高中一些学校考试时间有些冲突。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和学校沟通，协调保障好各项考场安排。

劳动能力鉴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8万元，执行数为2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组织鉴定6次，共计完成劳动能力鉴定1372人次。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4次，共计978人。病退鉴定2次，共计394人（通过209人，未通过185人，通过率53%）。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在劳动能力鉴定政策及流程的宣传方面还有不足。职工或用人单位对鉴定政策理解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将鉴定政策和流程的宣传前置化，即在完成工伤认定后，主动将鉴定申请流程和鉴定政策精准告知工伤职工和企业，为鉴定平稳高效开展创造条件。

“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74万元，执行数为15.74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建立以留才用才为核心的人才服务体系，提升人才综合服务效能，营造高质量的人才发展环

境,优化“一站式”人才服务功能。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中的获奖选手给予奖励，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社会氛围。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5年度我部门没有项目，因此没有部门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9月									
项目名称		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	项目资金 (元)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0	10.00	0.0 %	0.00
			财政拨款	50.00	50.00	0.0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00	5.00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00	5.00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00	5.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工作要求开展		5.00	5.00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解决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解决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生活困难,垫付临时生活费用,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近些年,人社部门、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法院系统以及公安部门通力合作,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因此未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周转金总额	≤50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人数	≥1万人	1万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9月									
项目名称		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	项目资金 (元)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0	10.00	0.0 %	0.00
			财政拨款	50.00	50.00	0.0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00	5.00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00	5.00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00	5.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工作要求开展		5.00	5.00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解决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解决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生活困难,垫付临时生活费用,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近些年,人社部门、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法院系统以及公安部门通力合作,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因此未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周转金总额	≤50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人数	≥1万人	1万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9月									
项目名称		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	项目资金 (元)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0	10.00	0.0 %	0.00
			财政拨款	50.00	50.00	0.0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00	5.00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00	5.00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00	5.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工作要求开展		5.00	5.00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解决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解决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生活困难,垫付临时生活费用,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近些年,人社部门、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法院系统以及公安部门通力合作,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因此未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周转金总额	≤50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人数	≥1万人	1万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9月									
项目名称		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	项目资金 (元)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0	10.00	0.0 %	0.00
			财政拨款	50.00	50.00	0.0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00	5.00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00	5.00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00	5.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工作要求开展		5.00	5.00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解决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解决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生活困难,垫付临时生活费用,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近些年,人社部门、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法院系统以及公安部门通力合作,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因此未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周转金总额	≤50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人数	≥1万人	1万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9月									
项目名称		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0	10.00	0.0 %	0.00	
		财政拨款	50.00	50.00	0.0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00	5.00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00	5.00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00	5.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工作要求开展		5.00	5.00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解决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解决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生活困难,垫付临时生活费用,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近些年,人社部门、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法院系统以及公安部门通力合作,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因此未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周转金总额	≤50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人数	≥1万人	1万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9月									
项目名称		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	项目资金 (元)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0	10.00	0.0 %	0.00
			财政拨款	50.00	50.00	0.0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00	5.00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00	5.00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00	5.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工作要求开展		5.00	5.00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解决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解决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生活困难,垫付临时生活费用,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近些年,人社部门、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法院系统以及公安部门通力合作,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因此未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周转金总额	≤50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人数	≥1万人	1万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9月									
项目名称		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	项目资金 (元)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0	10.00	0.0 %	0.00
			财政拨款	50.00	50.00	0.0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00	5.00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00	5.00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00	5.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工作要求开展		5.00	5.00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解决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解决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生活困难,垫付临时生活费用,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近些年,人社部门、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法院系统以及公安部门通力合作,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因此未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周转金总额	≤50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人数	≥1万人	1万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9月									
项目名称		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	项目资金 (元)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0	10.00	0.0 %	0.00
			财政拨款	50.00	50.00	0.0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00	5.00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00	5.00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00	5.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工作要求开展		5.00	5.00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解决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解决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生活困难,垫付临时生活费用,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近些年,人社部门、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法院系统以及公安部门通力合作,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因此未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周转金总额	≤50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人数	≥1万人	1万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00	80		

博士后奖励经费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实施我市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着力吸引培养以博士后为主体的优秀青年人才来新留新创新创业，提升新乡市企事业单位科技创新能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新乡经济社会发展。由 2022 年《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印发新乡市加强博士后工作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28 号）文件。2025 年度市财政局拨付博士后相关奖励经费共计 140 万元，具体情况为：一是 2024 年度我市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贴经费 20 人，每人补贴 5 万元，共计 100 万元。二是 2024 年度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经费 4 家，共计 20 万元。三是 2024 年博士后出站留新（来新）工作奖励经费 1 人，共计 2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足额发放博士后各项奖励经费，规范资金发放流程，按时完成经费拨付。吸引青年博士后来新留新，壮大本地高层次科研队伍，增强人才政策吸引力，优化全市人才发展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核查各项博士后奖励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总结项目成效，

优化后续人才经费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绩效导向、实事求是的原则，核验项目决策、项目支出、项目效益等指标，对照政策文件要求，采用资料核查、座谈交流等方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讨论研究等程序，制定有关绩效评价规定及制度，便于量化考核。严格按照制定的评价程序和相关制度对能够量化评价的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确保评价依据充分，过程透明，结果公平。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体情况较好，140万元专项经费全部规范使用，足额发放到位，完成既定产出目标。有效集聚博士后高层次人才，提升本地科研平台活力，政策实施成效显著。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正式政策文件设立，立项依据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财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资金按时发放，无逾期拨付情况，资料归档完整。

（四）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吸引高端青年科研人才，壮大本地博士后队伍，持

续优化引才留才环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自评总结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2024 年，根据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我局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较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现将 2024 年度目标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1.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保持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2.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3.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4.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持续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认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和根治农民工欠薪冬季行动，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5.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人社系统脱贫攻坚的各项政策和要求，扎实推进就业、社保、人才人事和定点扶贫。

6.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4 年度主要任务：

1. 统筹推进就业创业，全力确保就业稳定；

2.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织牢织密民生保障网；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打造特色，“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工作；
4.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建设，培育人力资源产业增长点；
5. 重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6.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2024年度的重点目标，职能目标全部完成，现将项目的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1. 完成我市公务员招录（笔试）、市直事业单位招聘、招募三支一扶考试、各类执业（职业）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其他社会化委托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公务员招录（笔试）和招募三支一扶考试以及各类资格考试按照省里安排部署的时间进行开展考试工作，市直事业单位招聘按照市政府批准按照要求进行了招聘考试。

2. 组织开展校园招聘会、网络招聘会；做好2024年度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接收整理和信息采集工作；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机要邮寄保障存档人员档案转递安全。

3. 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每年组织工伤职工劳动能

力鉴定工作，组织新乡市非因工伤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以及病退鉴定工作，对重大工伤案件详细调查，维护基金安全和职工的正当权益，同时不断建立健全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杜绝违法违规问题。

4. 完成新乡市人社局所承担的各类民生工作职能，如期完成了“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目标任务，树立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鲜明导向，营造“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良好氛围，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和进行社会保险参保基金监督检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动人社服务关联事项简便高效办理和职业技能相关培训，做好接待农民工信访维稳等相关工作，维持局机关的日常科室职能运转。

5. 自 2017 年按照省、市政府文件要求，解决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于生活困难的农民工，垫付临时生活费用，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等专项检查

6. 向改制企业厂长和向染织厂内退职工发放安置费及缴纳社会保险，更好保障内退职工各项待遇和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7. 帮助缓解贫困学生生活困难和学费困难等问题，帮助他们顺利入学，同时也为新乡市培养技能人才。

8. 加强调解仲裁效能建设。坚持“阳光仲裁”，落实诉调对接多元化解机制，积极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实现基

层调解组织全覆盖。

9. 保障全市参保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各项社保待遇；确保社保卡及时发放；及时上解省社会保障局职业年金归集户，以保障我市相关业务正常开展；为市属特困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老工人及时发放住房补贴及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发放健康休养费，保障享受待遇；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关闭破产企业离休人员各项待遇及染织厂提前退休人员待遇；解决社会化管理服务人员及聘用 20 人待遇，为全市参保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服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召开了绩效评价考核会议，传达了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会议的精神，并按照财政局的要求将绩效评价相关任务进行了分配，在会议中强调了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为下一年度的预算考核打下基础。

在开展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我们及时制定了结合 2024 年度的实际支出和有关绩效评价指标相结合进行评价的规定及制度，把绩效评价与局机关实际工作挂钩，做到支出必见效、无效不支出，将支出细化，便于量化考核，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不流于形式。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部门 2024 年度实际预算项目自评总得分 98.04 分，结合我单位实际，项目支出指标的权重确定为投入指标 30%，分值 29.5 分；产出指标 25%，分值 25 分；效益指标 35%，分值 34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为 23,455.13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77.91 万元。我部门严格规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严格审批逐级签字，保障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投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9.5 分，其中二级指标分为工作目标和财务管理以及绩效管理指标。工作目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省宏观政策一致，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预算执行指标、财务管理指标、绩效管理指标总共 26 分。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预算执行率 100%，绩效项目预算调整率 0.1%，结转结余率 0.2%。本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决算编制数据与账表一致。我单位严格规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支出使用严格审批逐级签字，保障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预决算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内容。部门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绩效管理指标分

值 5 分，得分 5 分。我部门按照市财政局通知安排，召开了相关绩效单位人员会议，安排部署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支出进行自评，自评内容包括项目支出基本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4.75 分。

2024 年度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1.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2024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7.8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85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0.4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38 万人，新增返乡入乡创业 0.85 万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

2. 织密兜牢社会保险民生底线。制定《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小、微、新”企业为重点全力推动社保护面。印发《县级政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压实了县区政府工作责任。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率和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工伤保险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实现 16 家医疗机构、5 家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联网结算。

3. 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全

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3 万人次；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 300 人次；高技能人才培养 6.49 万人。

4.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持续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6%。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推进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日常检查执法力度，实现欠薪案件动态清零；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98%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

5.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人社系统脱贫攻坚的各项政策和要求，扎实推进就业、社保、人才人事和定点扶贫。全市 16-60 周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54518 人，全部参加了技能培训，实现了应就业尽就业、应培训尽培训。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统筹推进就业创业，全力确保就业稳定，盯紧抓好“稳岗留工”行动，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专项帮扶，支持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完成新东人力资源产业园向省人社厅申报“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工作。

2.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织牢织密民生保障网。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保体系，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的参保扩面工作。加强基金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sub-committees. The name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last name.

风险管理，积极配合省人社厅推进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现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探索工伤保险基金统收统支。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工作。加大招才引智工作力度，引进优秀人才。大力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优化、整合原有公共实训基地，充分发挥公共实训基地的效能。搭建校企合作平台，留住优秀人才，发挥人才综合服务窗口作用，为引进人才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提供政策咨询，受理引进人才单位办事申请，为引进的各类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

4.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建设，培育人力资源产业增长点。进一步谋划与产业园深度合作，在人力资源招聘会等业务中探索引入第三方机制，让人力资源产业园运用市场机制来完成行政业务，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努力实现双赢。

5. 重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继续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及时发布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

7.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8. 突出“十个专项”，促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坚持以抓项目的方法抓工作，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工作开展，实施新增城镇就业、援企稳岗、职业技能提升、企业

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返乡创业提升、农民工欠薪根治、招才引智创新发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打赢人社扶贫硬仗、人社系统干部能力提升等“十个专项”。

9. 加强综治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

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和维稳综治工作,不断创新社会管理措施,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信访稳定工作。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夯实基础,完善机制,扎实工作,真正开创维稳综治暨平安建设工作新局面。

(五) 履职效益完成情况、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其中学生满意度 9.5 分,群众满意度 9.5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发现问题

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为充分考虑到上级重点工作调整,导致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存在出入,个别绩效指标过高、过低,无法全面、详尽地掌握项目实际情况和实施完成程度。

2. 上级下达资金有时较慢,影响使用。

(二) 改进措施

1. 经财政部门培训和沟通,我局已经和评价第三方事务所联系,合理规划我局的绩效目标,进行更进一步的优化。

2. 加强预算绩效指标管理,切合工作实际。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均为优秀，按时完成绩效各项指标及年度预计目标，绩效自评结果拟适时在单位内部公示。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绩效自评工作建议

由于不可控原因，全年财政实际拨付预算和年初预算数可能不相同，但编制预算时设置的指标值无法变更，导致分值偏低。建议在压减、追加等情况下，允许单位修改年度指标值。

（二）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 2025 年，编制预算时单位无法对下年情况做出完全的估计，所以建议允许单位对预算做适当调整，如修改政府经济分类等。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改制企业厂长安置费支出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借助外力改制企业厂长安置费主要用于新乡市对已改制市属国有企业原主要负责人给予不同方式的妥善安置、市委市政府推动国有企业改制、调动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性的一项照顾性政策，在实际工作中起到了有效作用，由市财政每月向其发放生活费和社保费，直至办理正常退休手续，人事档案由市人社局所属的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中心代管。

此专项资金 2025 年度支付 24.41 万元，此资金用于保障改制企业厂长权益，按时发放安置费和社保，维护社会稳定。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以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使用，每季度支付的时候都由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中心提出支付申请，提交局党组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支付。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先依照 2025 年改制企业厂长人员每个人已发的经费进行审核，通过研究，及时制定了结合 2025 年度的实际支出和有关绩效评价指标相结合进行评价的规定及制度，把绩效评价与实际支付工作挂钩，每次支付核实他们所发的标准，并让代理中心每次支付时都及时的通知改制企业主要负责人，告知生活费已支付到位，全年分为 4 季度进行支付，在开展绩效考核的时候，严格按照制定的评价程序和相关制

度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结合 2025 年的实际支出，我们认真审核了支付时间和支付手续确保每季度的及时支付确保评价依据充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准确科学有效。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分数 100 分，等级划分标准为：优。

该项目人员情况特殊，并且考虑到该项资金比较重要，所以必须按时到位发放，从做 2025 年预算开始，我们积极与财政局沟通，核对他们 2025 年度的生活费和社保标准，确认无误后再申报预算，2025 年及时向财政局申请该笔资金，每一季度都提前与代理中心沟通好，做好发放工作的准备，资金到了之后及时的报局党组审批，审批之后及时的将钱拨付给代理中心，督促他们第一时间将生活费和社保费发放至个人手中，四个季度我们均做到了按时准确发放。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劳动能力鉴定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和《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号）要求，我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办法》中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取的劳动能力鉴定费使用范围。失业保险科（新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年总体预算 万元，全年执行 万元，项目支出构成包括：劳动能力鉴定场地费用、专家劳务费、现场鉴定检查费用、外出调查费用、宣传培训费、印刷及结论文书邮寄费用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鉴定结论公平公正，在审核受理鉴定材料时严格把关，要求提供的病历为原件且为拆封，鉴定过程中核实人员信息，杜绝出现代替鉴定的情况。每次鉴定由局机关纪委随机抽取医疗卫生鉴定专家，在鉴定中严格执行鉴定回避制度，鉴定专家如遇到自己患者，及时提醒被鉴定人更换至其他鉴定专家处进行鉴定。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公示后到市区各医院对病历进行逐一核查，县区医院由各县区进行病历核查并出具病历核查报告，从而确保病历真实有效，维护养老保险基金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绩效评价得分 98.93 分，评定等级为“优”。

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全面达成，有效支撑重大案件调查，切实维护了基金安全与职工合法权益，社会效益明显。项目管理与财务制度持续健全，运行规范，全年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问题，绩效自评结果为“优”。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20.36 万元，执行率达 100%。项目实施后，工伤职工及申请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人员的满意度较高，综合满意度达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在 年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中，我们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专家组面检，严肃鉴定纪律，规范鉴定程序，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效果，切实保障了职工权益，有效维护了社保基金安全。全年组织鉴定 次，共计完成劳动能力鉴定 人次。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次，共计 人。病残鉴定 次，共计 人（通过 人，未通过 人，通过率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采用固定时间集中鉴定，通过前期合理设置分组，鉴定日错峰鉴定，缩短群众现场等待时间，提高群众满意度。借鉴深圳等外地市经验，在鉴定过程中增加专家复核环节，由三名专家出具鉴定意见，将共同鉴定贯穿全流程，避免单人鉴定风险。

主要在劳动能力鉴定政策及流程的宣传方面还有不足。职工或用人单位对鉴定政策理解存在偏差，如果鉴定结论与之期望不符，就容易引发信访。

六、有关建议

下一步，和工伤保险科紧密合作，将鉴定政策和流程的宣传前置化，即在完成工伤认定后，主动将鉴定申请流程和鉴定政策精准告知工伤职工和企业，为鉴定平稳高效开展创造条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市本级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无需动用应急周转金，因此支出为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收到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后，我局劳动监察科和市社保中心权益维护科对照《新乡市市本级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逐年梳理使用情况。经汇总， 年设立应急周转金至今，未发生动用应急周转金的情况。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应急周转金应用程序是：项目单位在落实好工资预储金或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基础上，符合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垫付范围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职工临时生活困难，并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经市政府批准，可从周转金中先行垫付。周转金的垫付使用，由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填写审批表，并附相关资料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政府审批。政府批准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发放，应以周转金使用审批表、周转金发放人员花名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市劳动监察部门对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进行立案查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作为会计记账的原始凭证。垫付工资直接转入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银行账户，原则上不支付现金。

当用人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时，经核实后，一般首先动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资保证金。当工资保证金不足以覆盖拖欠金额时，再向总包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和处理处罚，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支付令，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同时向公安部门移交案件。

近些年，人社部门、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法院系统以及公安部门通力合作，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因此未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新乡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 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高质量推进技能河南建设，加大对优秀高技能人才的奖励，市人社局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统筹推进各类职业技能竞赛。2024年8月至2025年10月，我市选手在国家级专项大赛中取得2个第一名，3个第二名，1个第三名，需奖励资金50万元；在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省级行业一类赛和省级专项竞赛中取得了16个第一名，21个第二名，9个第三名，需奖励资金50万元；以上合计需发放奖励资金100万元。2025年已发放1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中的获奖选手给予奖励，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等技能大赛上的获奖选手发放奖励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坚持真实、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采取目标管理法，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项目进行全面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奖励资金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复核，市人社局审核。市人社局组建绩效工作评价小组，对在技能大赛获奖人员的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且与获奖文件进行比对，审核无误后方可发放奖金。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加强对高技能人的培养，组织实施、强化集训考核，对符合条件的 **65** 名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人员进行了奖励。发放奖励证书和奖励资金，扩大影响范围，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浓厚氛围。

（三）项目过程情况。

经绩效工作评价小组对照竞赛获奖文件审核，**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我市选手在国家级专项大赛中取得 **2** 个第一名，**3** 个第二名，**1** 个第三名，需奖励资金 **50** 万元；在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省级行业一类赛和省级专项竞赛中取得了 **16** 个第一名，**21** 个第二名，**9** 个第三名，需奖励资金 **50** 万元；以上合计需发放奖励资金 **100** 万元。

（四）项目产出情况。

对 **65** 人次的高技能人才发放了 **100** 万元的奖励资金，树立了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鲜明导向。

（五）项目效益情况。

提高技能人员技术水平，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激励更多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提高认识。深刻认识奖励资金的发放是一项重要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二是严把标准。根据获奖文件严格审核材料，提高奖励资金的准确性。三是加大宣传。对优秀高技能人才事迹进行宣传报道，树立正面典型。

2025年9月，市人社局牵头，对在第三届国赛上的获奖选手召开了表扬会议，为获奖选手和指导教练代表颁发荣誉证书，向全体获奖选手和教练团队致以热烈祝贺，大力弘扬了精益求精、奋勇拼搏的工匠精神。

（二）存在的问题。无

六、有关建议

建议根据当年优秀高技能人才数量合理调整奖励资金数额。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人社局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本次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人社局承担的各项民生服务职能平稳有序运转。资金重点投向四大核心领域：一是健全就业促进相关工作机制，二是常态化开展社会保险参保与基金监督检查，三是持续提升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水平，四是纵深推进人社服务关联事项“简便高效”办理。除此之外，经费还覆盖农民工信访维稳接待保障、局机关各业务科室日常履职运转等相关支出，为 2025 年度全市人社领域各项工作目标按期落地提供坚实支撑。

(二)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度，该专项工作经费预算总额为 97.6 万元，已全部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管理范畴。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保障全市人社系统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高质量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资金使用全过程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坚决落实专款专用、专人专管要求，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与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出现违规设账、账外账等问题。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保障绩效评价工作落地见效，局机关各相关业务科室对照 2025 年度工作任务分工，参考 2024 年度经济分类

支出科目设置，结合单位现行财务管理规定，经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量身制定了适配 2025 年实际支出场景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制度核心原则为绩效评价结果与局机关实际业务工作深度绑定，落实“支出必见效、无效不支出”的管理要求，同时将所有支出事项全部细化量化，明确考核标尺，从制度层面避免绩效评价流于形式。在具体绩效考核实施阶段，严格按照既定评价流程和相关制度要求推进，全程紧密对接 2025 年实际支出明细，确保所有评价依据充分、支撑数据详实，推动绩效评价工作走深走实。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分数 100 分，等级划分标准为：优。

2025 年初，我局就已锚定全年人社工作目标任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导向。所有经费支出发生前，均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开展充分论证研判，始终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力争实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成效。本年度专项资金全部投向必须保障、亟需推进的工作领域，从源头保障了项目支出的必要性与合规性，圆满完成了市政府交办的 2025 年度各项人社工作目标任务。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2025 年，人事考试经费预算金额 500 万元。根据国家和省级考试计划安排，新乡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国考新乡考区、河南省考新乡考区、公开遴选、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联考、三支一扶招募考试等招录类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负责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通过科学规范组织各类考试，为考生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考试环境，确保各类考试平稳安全运行，为社会选拔和输送高素质人才提供有力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人事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客观反映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

实施效果，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考务工作质量提供参考依据。评价范围覆盖 2025 年度组织实施的全部人事考试及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能否确保各环节试卷安全和各项考试数据绝对安全；考务工作人员能否熟练掌握考试操作流程；能否及时有效处理考试过程中突发事件；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高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说明。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既定目标和标准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考前，召集考点学校负责人和考务工作人员召开考务工作会议，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考试目标、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确保全体人员熟悉考务流程及纪律要求。

考试实施过程中，突出考试安全，实现试卷全封闭管理，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落实考生身份核验，加强考场巡查，对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按照应急预案快速响应、善处理，确保考试秩序。今年 9 月份一级建造师考试中首次引入人脸识别实名核验系统，11 月份中直机关国家公务员考试启用“考务培训测评系统”，进一步提升了考试安全管理和技术支撑能力。

考后，综合考点学校、考生等群体反馈意见和考试实施情况，梳理经验教训，优化考务流程，坚持“考一次、进一步”为后续考试提供参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较好完成各项考务工作，评价为优。（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新乡市人事考试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考试工作部署要求，精准把握考试工作关键时间节点，科学统筹、规范有序地组织实施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等各类考试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申报和使用经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决策依据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各类考试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市人事考试中心严格遵守考试规定，切实做好考试组织工作：把试卷安全保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强化试卷运送、保管、分发、回收全流程管理，确保绝对安全；严格考务组织管理，每场考试前组织所有考务工作人员召开考务会，明确考试任务，理清考试程序，确保考试过程安全、规范、有序；加强对考生的人文关怀，在各考点深入展开“志愿助考服务活动”，加强与公安、卫健、城管、电力等部门协作，为考生提供便利服务，营造温馨和谐的考试环境。

在制度建设方面，完善考务管理制度，建立试卷存放期间双人 24 小时值班制、双人监督试卷出入库制及试卷分装复机制；改造保密室并通过市级验收获验收合格证，加装监控设备保障试卷存放安全；制定《考试设备租赁标准》，完善采购招标流程，推进相关服务公开招标。全年开展考试复盘会、集中学习 21 次，撰写警示教育心得体会 50 余篇，全面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和廉洁自律意识。开通并规范运营中心微信公众号，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5 年以来，新乡市人事考试中心共组织实施各类人事考试、专业技术资格类考试共 14 场次，服务考生 189300 人次。具体包括：河南省统一招录公务员考试、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联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三支一扶招募考试、2026 年度中央机关公务员招录考试、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圆满完成了各项考试任务。同时，为近 400 名困难考生减免报名费，切实落实了便民利民的服务宗旨。

（四）项目效益情况

新乡市人事考试中心多年来成功组织了多场次、多类型考试工作，确保了每场考试平稳安全有序运行，为社会选拔和输送了一批高素质人才。通过不断优化考务流程、加强信息化建设、深化部门协同联动，考试组织规范化水平和考生满意度持续提升。人脸识别实名核验系统的引入、“考务培训测评系统”

的启用，以及微信公众号的规范运营，标志着考试管理手段和服务方式不断创新升级。在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考试环境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树立了新乡人事考试的良好形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常态化学习机制，展开警示教育月活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活动、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二是坚守公平底线，细密安全防线。建立“人防+技防”双重保障体系，运用信号屏蔽仪、金属探测仪、无线电监测、人脸识别等多种防作弊手段，确保考试安全。完善保密室建设，通过市级验收。

三是聚焦考生需求，提升服务水平。提前发布考点地图、设置志愿者服务站、配备医务人员、减免困难考生报名费，从细节入手为考生提供人性化、便利化服务。加强与教育、公安、卫健等多部门联动协作，好应急保障。

四是注重复盘改进，持续优化提升。坚持考后复盘机制，梳理问题、制定改进措施、优化流程制度，制定《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考试设备租赁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实现管理标准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与考点学校的沟通协调存在不足。在考试组织过程中，考前沟通集中于任务布置，缺少双向反馈，部分考点对考务新要求的理解和执行存在差距。

二是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计算机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及风险防范要求趋高，需要进一步加强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提升信息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

三是部分考务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随着考试类型日益增多、技术手段不断更新，部分考务人员对新系统、新设备的操作熟练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整体自评总结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2025 年，圆满完成省人社厅下达的 29 项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就业工作做法先后多次被省、市宣传推广，省委办公厅《工作交流》专题刊登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验。社保服务提质增效，率先在全省推行“电子退休证”，率先在全省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原试点”转移与衔接工作，退休“一件事”工作业务占比及办件量位居全省前三，在 2024 年度市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考核中取得 A 级成绩，位居全省前列。培育的技能人才在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摘金夺银，实现金牌“零的突破”。成功打造了“新开工项目无欠薪城市”。营商环境工作成绩突出被市委市政府授予集体三等功，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更加强劲、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成色更足。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2025 年度重点目标和职能目标全面完成。现将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1.组织实施公务员招录（笔试）、市直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考试、各类执业（职业）资格及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其他社会化委托考试。公务员招录（笔试）、“三支一扶”招募及各类资格考试按省统一部署时间开展；市直事业单位招聘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要求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校园招聘会、网络招聘会；做好 2025 年度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接收整理及信息采集工作；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机要邮寄保障档案转递安全。

3.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组织年度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负责非因工伤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及病退鉴定，对重大工伤案件深入调查，维护基金安全和职工合法权益，持续完善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杜绝违规问题。

4.履行市人社局各项民生服务职能，完成“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年度目标任务，营造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开展社会保险参保基金监督检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推动人社服务关联事项高效便捷办理，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农民工信访维稳工作，保障局机关日常科室职能正常运行。

5.自 2017 年起，按省、市政府要求，对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垫付临时生活费，维护劳动报酬权益和社会稳定。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等专项检查。

6.向改制企业厂长及染织厂内退职工发放安置费并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内退职工待遇和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

定。

7.帮助贫困学生缓解生活和学费困难，顺利入学，同时为新乡市培养技能人才。

8.加强调解仲裁效能建设，坚持“阳光仲裁”，落实诉调对接多元化解机制，积极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实现全覆盖。

9.保障全市参保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各项社保待遇；确保社保卡及时发放；按时上解省社会保障局职业年金归集户，保障相关业务正常开展；为市属特困企业离休干部及建国前老工人及时发放住房补贴，为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发放健康休养费；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关闭破产企业离休人员待遇及染织厂提前退休人员待遇；解决社会化管理服务人员及聘用人员（20人）待遇问题，为全市参保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召开绩效评价考核会议，传达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会议精神，按财政局要求分解评价任务，强调绩效评价工作对下年度预算考核的基础性作用，要求各部门高度重视。

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我局结合实际支出情况，制定了与绩效评价指标相结合的制度和规定，将绩效评价与局机关实际工作挂钩，坚持“支出必见效、无效不支出”，细化支出项目以便量化考核，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扎实有效，不走

过场。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 2025 年度预算项目自评总得分为 93.10 分。结合单位实际，项目支出指标权重设定为：投入指标 30%（得分 30 分），产出指标 25%（得分 25 分），效益指标 35%（得分 35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025 年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为 30794.07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647.23 万元。我局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实行逐级审批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投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指标。工作目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及省级宏观政策方向，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任务紧密相关。

预算执行指标、财务管理指标和绩效管理指标共 26 分。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预算执行率 100%；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决算编制数据与账表一致。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支出使用经严格审批，确保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按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我局按市财政局通知要求，

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召开会议，部署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支出基本情况、绩效自评及自评报告等内容。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2025 年度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1.城镇新增就业 8.4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17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0.84 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75 万人，新增返乡入乡创业 1.45 万人，开展创业培训 1.43 万人次，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 0.29 万人次，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1.37 万人次，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省委办公厅《工作交流》专题刊登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验，《河南人社信息》《新乡经济》《新乡工作》多次刊发我市就业工作经验，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先后被劳动保障报、河南电视台、河南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

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444.11 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56.53 万人，城镇企业在职职工参保 99.26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 58.25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 64.7 万人，建筑业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90%，均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社保服务不断提质增效，率先在全省推行“电子退休证”，率先在全省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原试点”转移与衔接工作，退休“一件事”工作业务占比及办件量位居全省前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考核成绩居全省前三，稳岗返还工作被《河南人社信息》刊发推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标

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成效突出，在全省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3.新增高技能人才 4.89 万人，新增技师和高级技师 0.12 万人，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6.88 万人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4 万人次，新型学徒制培训 0.04 万人次，技工院校招生 0.83 万人，新招收博士后 33 人，新引进博士后 10 人，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今年 9 月，我市在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 2 金、2 银、1 铜及 3 个优胜奖，综合成绩居全省前三，实现了在全国最高级别赛事中金牌“零的突破”。11 月，在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上，全省共签约了 2 个项目，均为我市重点项目（人力资源业务战略合作项目、跨省劳务合作项目）。

4.企业薪酬调查完成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均为 10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94.9%，超过年度目标（63%）31 个百分点。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78.33%，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9.99%，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今年来，开展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问题集中整治，实行线索“滚动清零”，实现全市新开工项目无欠薪目标，我市被列为工伤保险待遇争议速裁机制创新试点地区，劳动者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统筹推进就业创业，全力确保就业稳定，扎实推进“稳岗留工”行动，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开展下岗失业人

员再就业专项帮扶，支持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完成新东人力资源产业园向省人社厅申报“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工作。

2.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民生保障网。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保体系，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保扩面；加强基金风险防控，配合省人社厅推进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探索工伤保险基金统收统支。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工作。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引进优秀人才；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优化整合公共实训基地，充分发挥效能；搭建校企合作平台，留住优秀人才，完善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功能，为引进人才提供政策咨询和“一站式”服务。

4.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建设，培育人力资源产业增长点。深化与产业园合作，在招聘会等业务中探索引入第三方机制，推动人力资源产业园运用市场机制承接行政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双赢。

5.重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政策，及时发布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

6.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7.突出“十个专项”，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项目化方法推进工作，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实施新增城镇就业、援企稳岗、职业技能提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返乡创业提升、农民工欠薪根治、招才引智创新发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打赢人社扶贫硬仗、人社系统干部能力提升等十个专项行动。

8.加强综治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和维稳综治工作，创新社会管理措施，夯实基层基础，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信访稳定工作。进一步改进方法、夯实基础、完善机制，切实开创维稳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新局面。

(四)履职效益完成情况及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其中学生满意度 10 分，群众满意度 10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发现问题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未充分预判上级重点工作调整，导致部分指标与实际工作存在偏差，个别指标偏高或偏低，难以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

部分上级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二)改进措施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已与第三方评价事务所对接，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使其更加科学合理。

加强预算绩效指标管理，切实结合工作实际，提高指标

设置的精准性和适用性。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均为优秀，各项绩效指标及年度预期目标按时完成。自评结果拟适时在单位内部公示。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绩效自评工作建议

因不可控因素，全年财政实际拨付预算与年初预算数可能存在差异，但编制预算时设定的指标值无法调整，影响评分客观性。建议在预算压减、追加等情况下，允许单位适当调整年度指标值。

(二)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充分考虑年度内不确定因素，允许单位在年度执行中对预算作适当调整，如修改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等，以增强预算执行的灵活性和科学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